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7〕34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共青团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广东培正学院共青团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已经团委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共青团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2日

广东培正学院
委员会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共青团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共青团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维护团组织的先进性,增强工作规范、提升工作水平,提高团员素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及国家法律,并符合《团章》及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团的组织架构、产生方式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团组织设置

(一)学校设立团委会,委员在召开全校团员代表大会时由全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团委常委由团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校团委设书记、副书记、部长等职位,以及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文体部、学术科技部、志愿实践部等职能部门。

(二)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设立二级单位团委会,委员由二级单位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设书记、副书记、部长等职位,以及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文体部、学术科技部、志愿实践部等职能部门。

(三)经批准设立二级单位团委的学院可下设团总支。各班

设立团支部，团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职位。

第四条 团的各级领导由选举产生。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第五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直属校团委领导，并在校团委和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二级单位团组织的职责。团的各级组织的委员每届任期为1~2年，换任、换届选举工作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进行，新生的团支部在9月底成立，并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备和审批。

第六条 在换届选举前，各基层团组织应将会议召开时间、主要议程、参加人员及其产生方式、选举办法、主要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提前10个工作日内上报校团委，经批准后方可开会以及进行选举等程序，会议召开情况必须及时上报，选举结果和干部初步分工情况需经同级党组织和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七条 校团委工作职责

（一）书记团

1.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共青团的全面工作；
2. 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政计划与要求，联系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团委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共青团工作的经验总结与理论研讨；
3. 加强政治学习，认真学习马列理论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共青团

工作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积极探索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4.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并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定期分析研究学生的思想倾向和特点，从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出发，深入细致地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5. 有计划、针对性地组织团的活动（包括文体类、学术科技类、社会实践类、公益志愿类等活动），做到内容充实，形式活泼，寓教于乐；

6. 进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对先进青年进行党的基础知识培训，做好团组织发展工作，及时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7. 建立健全团组织的各项制度，定期召开团委委员会及各类会议；

8. 布置、督促、指导、检查学校各基层团组织、学生会、社联的工作；

9. 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及上级团委的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办公室

1. 负责保管和使用公章，开介绍信；

2. 负责团委文件及资料的印制工作；

3. 负责文件的抄报送、下发和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借阅、立卷和归档工作；

4. 负责团委各类会议的通知、组织、会议记录;
5. 负责做好办公经费的账务工作;
6. 负责办公室的内勤工作, 做好团委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团内大事记的记载工作;
8. 负责全校各学生组织(社团)办公室的分配和管理工作的;
9. 负责报刊杂志的订阅工作和团内书籍资料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团委工作年鉴的编制工作;
11. 协调书记团及各部门的工作安排;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组织部

1. 负责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定期了解团员和团干的思想状况, 安排全校性的团组织生活, 作好团组织生活的计划、组织、实施、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全校团员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做好团内“推优”工作;
3. 负责团内相关数据资料统计以及基层团组织、学生组织(社团)的考核工作;
4. 负责团学干部的培训、考核、管理工作;
5. 负责全校团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6. 负责团内奖惩教育工作;
7. 负责办理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和新团员的发展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宣传部

1. 研究和制定团的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措施和方法；

2. 负责安排团员青年的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团的宣传队伍和大学生记者站的建设；

3. 负责共青团的宣传阵地建设，加强与宣传单位的联系，负责《团委工作简报》《NEWE》《集益》等各类团学刊物的出版和发行工作；

4. 负责对团学系统网络宣传教育阵地（含宣传栏及网络、广播、微博等各类媒体）的指导、规范和管理，重点做好团委网站、学生会网站、社团联合会网站的指导、维护、更新和管理；

5. 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调查、掌握、分析、研究团员与青年的思想动态和状况，提出进行思想教育的措施和意见；

6. 开展团员青年的宣传教育工作，报道团员青年的先进事迹，引导团员青年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筑青年学生强大的精神支柱；

7. 规范、监督、审核全校有关学生生活的宣传报道工作；

8. 负责建立和完善团内信息通讯网，培训信息通讯员；

9. 负责组建、调整和指导校广播台、校学生通讯社、梦飞翔传媒中心的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文体部

1. 负责经常性的学生课外文娱、体育活动;
2. 负责组织全校性的文娱、体育比赛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的文体活动;
3. 负责开展全校性文体讲座和培训,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负责文体器材的管理、使用工作;
5. 指导校大学生艺术团;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学术科技部

1. 负责安排全学校团组织的调研工作, 定期开展课题研究, 反映团员的思想动态;
2. 指导基层团组织的调研工作;
3. 负责组织全校性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4. 负责开展全校性学术、科技讲座和培训,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5. 负责学术、科技器材的管理、使用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志愿实践部

1. 动员和组织全校团员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调研活动, 开展切合实际和富有特色的社会实践活动, 拓宽团员青年实践平台;
2. 开展全校团员青年各类志愿及社会实践(含见习实践活动、爱心公益类活动等)工作;
3. 配合和落实校团委组织的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

相关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二级团委（团总支）工作职责

二级团委（团总支）是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在学校院（系）党总支的领导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进行工作。

（一）二级团委（团总支）书记团

1. 在院（系）党总支的领导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负责院团总支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团总支会议，传达党总支指示和上级团委的决议，研究制定本院团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2. 负责检查各团支部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和完成情况。经常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汇报并请示工作。及时向下级团组织布置工作，通报情况；

3. 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督促并帮助团总支其他成员做好本职工作；

4. 抓好团的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团的组织纪律管理制度，做好新团员的发展和超龄团员的离团工作；做好各支部团干的培养工作；为党组织输送优秀人才；做好团员组织关系的接转；负责全院团费的收缴；负责对违纪团员的处分和教育等工作；

5. 组织开展对全院（系）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认真学习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共青团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探讨团的工作的新方法和新途径；

6.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团总支委员集体讨论本院有关团内的重大问题，制订团总支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团总支主办和承办的各种思政教育、学术文体活动和大型竞赛活动方案。负责院（系）团总支经费的使用和审批；

7. 按照团委的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负责起草和制定团总支学期工作计划，负责团总支学期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团总支年度工作考核；

8. 按照团的队伍建设，负责本院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并指导学生骨干开展好各项活动。负责对团总支委员和团支部委员的政治理论学习、业务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等教育和管理工
作。不断提高团干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9. 负责抓好对本院全体团员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等思想工作，带领各级委员贯彻落实团内各项制度和各种主题教育活动；

10. 负责各种文件的留存，做好团总支和团支部的各种组织档案、制度档案、团员档案和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11. 按时参加团委组织召开的团总支书记例会和其它各种临时会议，认真听取会议精神，并做好会议记录；

12. 领导团总支委员认真完成团总支工作职责要求的各项任务；

13. 带领全总支委员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办公室

1. 负责保管和使用公章，开介绍信；

2. 负责团委文件及资料的印制工作;
3. 负责文件的抄报送、下发和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借阅、立卷和归档工作;
4. 负责二级团委(总支)各类会议的通知、组织、会议记录;
5. 负责做好办公经费的帐务工作;
6. 负责办公室的内勤工作, 做好团委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团内大事记的记载工作;
8. 负责报刊杂志的订阅工作和团内书籍资料的管理工作;
9. 负责二级团委(总支)工作年鉴的编制工作;
10. 协调书记团及各部门的工作安排;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组织部

1. 负责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定期了解团员和团干的思想状况, 安排全校性的团组织生活, 作好团组织生活的计划、组织、实施、检查等工作;
2. 负责院(系)团员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做好团内“推优”工作;
3. 负责团内相关数据资料统计以及基层团支部的考核工作;
4. 负责团学干部的培训、考核、管理工作;
5. 负责院(系)团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6. 负责团内奖惩教育工作;
7. 负责办理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和新团员的发展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宣传部

1. 研究和制定团的思想引导教育宣传计划、措施和方法；
2. 负责安排团员青年的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团的宣传队伍建设；
3. 负责共青团的宣传阵地建设，加强与宣传单位的联系，及时上报校团委团学刊物的新闻稿件；
4. 负责对基层团组织网络宣传教育阵地（含宣传栏及网络、广播、微博等各类媒体）的指导、规范和管理；
5. 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调查、掌握、分析研究团员与青年的思想动态和状况，提出进行思想教育的措施和意见；
6. 开展团员青年的宣传教育工作，报道团员青年的先进事迹，引导团员青年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筑青年学生强大的精神支柱；
7. 规范、监督、审核基层有关学生生活的宣传报道工作；
8. 负责建立和完善院（系）团内信息通讯网，培训信息通讯员；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文体部

1. 负责经常性的学生课外文娱、体育活动；
2. 负责组织院（系）的文娱、体育比赛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的文体活动；
3. 负责开展院（系）文体讲座和培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负责文体器材的管理、使用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学术科技部

1. 负责安排院(系)团组织的调研工作, 定期开展课题研究, 反映团员的思想动态;

2. 指导基层团支部的调研工作;

3. 负责组织院(系)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4. 负责开展院(系)学术、科技讲座和培训,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5. 负责学术、科技器材的管理、使用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志愿实践部

1. 动员和组织院(系)团员青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调研活动, 开展切合实际和富有特色的社会实践活动, 拓宽团员青年实践平台;

2. 负责协调院(系)各类志愿及社会实践(含见习实践活动、爱心公益类活动等)工作;

3. 配合和落实校团委组织的的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团支部工作职责

(一) 团支部书记

1. 负责主持团支部日常工作, 并对团支部工作全面负责;

2. 及时传达和组织学习党组织和上级团委的决议、指示;
3. 定期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大会, 根据上级指示, 研究、计划和组织团支部的工作;
4. 经常注意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 探索生动有效的团内活动形式和内容;
5. 督促和帮助团支部其他委员做好分管工作;
6. 负责“推荐优秀青年入党”工作;
7. 抓好支部建设, 定期开展团的活动,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努力提高团员素质, 增强支部的工作能力; 定期总结工作, 并向支部大会报告(每季度至少 1 次);
8. 每季度做好向二级团委(团总支)书记的汇报工作, 并做好汇报记录;
9. 配合和帮助二级团委(团总支)会开展工作。

(二) 组织委员

1. 安排团课和组织生活内容, 督促和指导本支部团员过好组织生活;
2. 负责青年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团员发展工作;
3. 具体负责团支部中团员的各种奖励及处分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 按时收缴和上交团费;
5. 负责团籍管理、年度注册、支部团员的组织关系的接转及

团员的统计，填写支部团员花名册；

6. 协助团支部书记完成相关工作。

(三) 宣传委员

1. 定期开展思想工作；

2. 负责支部团员理论学习的组织开展；

3. 负责团内各项会议记录的整理和录入；

4. 负责支部活动的宣传报导工作，及时表扬团内好人好事，批评不良风气；

5. 协助团支部书记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团的组织生活

第十条 团的组织生活是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与管理以及团员进行自我教育、学习知识、提高觉悟、培养组织观念的基本途径和必要手段。

第十一条 团的组织生活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要带领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应组织团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杜绝形式主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定团员青年的理想信念。

第十二条 组织生活以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生活应侧重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

素质、时事政治素质和党团知识素质的教育培养。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应对团支部的组织生活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和记录，均应设立团组织工作记录日志，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计划、活动内容、考勤、工作总结、团费收缴和奖惩情况等。基层团委（团总支）可以此作为对团支部工作检查、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团支部组织生活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应力求以丰富新颖的形式开展并及时向上级团组织进行汇报。

第十五条 团员必须积极参与所在单位的组织生活，不得无故缺席。团支部应把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作为考核团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团员的管理、教育与发展

第十六条 团员的注册和组织关系的管理

（一）团员注册时间，定在每年9月份。注册时，团支部收取团员证上交到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须认真登记团员的团费缴纳和参加组织生活等相关情况，及时统计汇总并将注册情况上报上级团组织。

（二）团员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注册，应向团支部说明原因。没有正当理由由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上级团组织应给予教育并提醒其补办注册手续。如仍不注册，按自行脱团处理。

（三）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团内奖惩等相关材料，归入

本人团组织关系档案。

(四) 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我校时, 应转交其团籍档案(入团志愿书、团组织关系转出证明、奖惩情况等)到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须认真登记好团员团籍档案上交情况, 妥善保管, 并及时将团籍档案收集情况上报上级团组织。(五) 自团员的组织关系转入我校起, 各团支部应负责将团员的奖惩情况、组织生活参与情况等记录定时上报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须定时将团员的奖惩情况、组织生活参与情况等记录录入团员的团籍档案中, 并向上级团组织汇报录入情况。

(六) 转出和转入团员组织关系, 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 注明团费收缴情况, 并加盖公章。

(七) 主动要求退团的团员团籍档案处理。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须登记好主动要求退团的团员名单, 应在其入团志愿书或者团员证备注栏内著名退团情况和退团日期, 并回收团员证, 统一上交到上级团组织。

(八) 团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 由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收齐离校团员的团员证, 在本单位团组织办理转出手续后退回到离校团员手中。

(九) 年满 28 周岁并且在团内不担任任何职务的团员, 应办理离团手续。

发展新团员的程序主要包括确定发展对象、对发展对象进行培养和考察、接受发展对象入团。新团员的发展必须履行如下手续：

- (一) 凡志愿入团青年，必须向团组织提出申请。
- (二) 凡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有本支部两名团员做介绍人，介绍人可由申请人自己选择，也可由团支部指定。

(三)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介绍人应在《入团志愿书》上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对团支部大会的决议要认真审核和及时审批。

(五) 青年被批准入团，团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的
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支部团员大会宣布。被批准入团的青年，
从团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从上级团组织批准之日起缴
纳团费。

(六) 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宣誓仪式可以由
团支部委员会、团委（团总支）组织。

(七) 新团员被上级团委批准入团后，团组织应通过郑重方
式向其颁发团员证和团徽。

第十八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一)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
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
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

聚力的需要。

(二)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要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三) 对于要求入党的团员，团组织应按照党员标准培养、教育他们。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引导他们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还要对他们进行党的历史和光荣传统教育，帮助他们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

(四) 具体推荐步骤和方法，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制度》。

第五章 团费的收缴和使用

第十九条 我校团费的缴纳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试行）》（团粤发〔2016〕9号）执行。

(一) 学生团员每年度一次性缴纳团费 2.4 元，一般在 10 月份进行缴纳。

(二) 团费应按规定自觉缴纳，多交不限。

(三) 新入团的团员，应从批准入团当月起缴纳团费。

(四) 共青团员入党后，在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身份期间，自愿缴纳团费。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应做好团费收缴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向学校团委报送收缴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上缴团费的人数是确定各单位评优名额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收缴团费的10%上交到团省委；60%下拨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用于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和团支部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建设和资助团支部开展组织活动；30%由学校团委自留，用于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建设和。

第二十三条 团费由专人收缴，交学校财务处保管。学校团委每年应向全校通报团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第六章 团内的奖惩

第二十四条 团内奖励

为了提高我校团员的素质，增强我校团组织的战斗力，激励广大团员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促进我校内涵式的发展，把共青团真正建设成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一）每年的“五四”期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团内“五四”评选活动，评选出一批优秀团组织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五四”评选活动主要包括评选出每年度的“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奖项。

（三）评选办法和评选的具体标准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生手册》中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由学校团委统筹和

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内处分

为了保持团组织的先进性与纪律的严明性，凡因违纪受处分的同学，团内应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受到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的团员，应一律作开除团籍处理。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的团员，应一律作留团察看处理。

（三）受任何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团干部，给予撤销其团内职务和留团察看的处分。

（四）受任何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团员，取消其年度团内任何评优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团内奖惩必须经团员所在团支部全体团员民主讨论、表决决定，由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审核，上报学校团委进行全校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校团委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